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常州市长江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（省级资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鲢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技丰水产良种繁育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技丰水产良种繁育场

日期：2024年2月1日